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初步審閱及評估，

- (i) 預期本集團本期間收益將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約 60%，主要源自九龍啟德之建築項目增加確認收益，因其建築工程在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展並於本期間全力進行；及
- (ii) 預期本集團本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將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約 95%。公平值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高端數據中心的投資物業經重估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未如去年同期顯著。董事會謹此指明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直接影響。

綜合以上兩個因素，預期本集團本期間淨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45%。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制及落實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依據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前後公佈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李宗耀 先生